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 见
-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价格、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
 -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

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 见

为了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其中,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评价企业经营情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有效体现公司最终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以及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狆	立	蕃	事	答	字:
7	<u> </u>	æ	7	-N/-	J .

房殿	设军 :			
梅月]欣:			
光 17	⊐k .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